《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1年4月)

修订前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 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 施。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 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 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 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 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 司利益等。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第八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董事会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 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 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八条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 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 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 用情况等。

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 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 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 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 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 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